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 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担任的职务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具体按照“本节（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2、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其年度董事报酬（不含中长期激励）不超过人民币360万元（税前）。

3、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薪酬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2、薪酬方案

（1）薪酬标准区间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区间为人民币 30 万元至 210 万元（税前，不含中长期激励）。该区间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岗位价值及年度经营目标，兼顾激励性与合理性。

（2）薪酬分级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分级管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层级、职责范围、工作复杂度、市场对标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在上述薪酬区间内合理确定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标准，确保薪酬分配公平、公正、贴合履职贡献。

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四、其他事项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二）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社保、公积金等个人承担部分。

(三) 本方案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五、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对相关议案提出审议建议: 公司董事薪酬制定合理, 符合行业、地区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设置合理, 兼顾了市场水平、行业均值及报告期内履职贡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合理, 符合行业、地区水平及公司经营实际,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